

证券代码：874343

证券简称：新纳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翟继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翟继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本次董事会提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惜丽、杨央平、李江

2025 年 11 月 11 日